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 函

地址：89142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自強路  
2 之 1 號

聯絡人：黃子欣

電話：082-332062-309

傳真：082-330895

Email：vsdkm0017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榮處字第1090002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工友簡章、工友甄選報名表 (1090002844\_Attach1.PDF、  
109000284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處於109年7月16日工友職出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  
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處服務者，請依說明  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，有意願移撥至本處服務者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前依本處甄選工友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處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等字樣：
  - (一)甄選報名表1份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1份。
  - (四)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1份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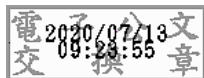


知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到職任用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#### 四、檢送本處工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各所屬機構(不含北勞)

副本：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